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朝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,4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